

合同编号：YZCJJ2025-009

合同备案章

#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扬中经济开发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

## 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C2025-0007

采购单位：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项目名称：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C2025-0007

甲方：（买方）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C2025-0007）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12个月，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2.2 报价中应包括：人员补贴、交通补贴、午餐补贴、通讯补贴、培训费用、资料搜集、资料汇编、各类报告编写费用、各类报告印刷费用、宣传费用、设备租赁费用、税收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 七、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八、售后服务

8.1 运维期内，甲方免费享受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设备故障维修服务；运维期外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免费）。

##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 严格按照“日监控、周检查、月比对”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乙方开展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故障设备的维修, 系统设备年度维护的工作, 确保站点持续、稳定的运行, 数据质量可靠。

(2) 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的质量保证控制要求及规范进行系统维护, 并定期提交日常运维记录表, 校准结果报告表, 仪器故障维修记录表, 系统年度维护(大修)记录表等。

(3) 当站点系统发生突发性故障时, 乙方技术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解决故障问题。乙方保证所维护的系统仪器通过每年的质量检定以及上级单位对系统质量控制的要求; 保证通过年度监测设备计量检定及各部门对系统运行的审查工作。

(4) 乙方应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 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5) 在维护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备品备件费, 交通食宿费用, 技术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等), 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6) 协助甲方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临时工作。

##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0.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十一、合同款项支付

11.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 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11.2 运维期满结束后一年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1.3 乙方应当运维期满结束后一年内开具发票, 乙方需与甲方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 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至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因乙方未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支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兴隆路

联系方式：15952982020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G37A02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1012210104001573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电话：025-85699000

##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

议。

17.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7.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7.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兴隆路

签约日期：2025年 3月24日

乙方：（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  
究院股份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号

签约日期：2025年 3月24日

采购代理（加盖公章）江苏金居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中电大  
道 688 号

签约日期：2025年 3月26日